

全國女子撞球錦標賽 第 166 站 競賽規程

一、依據：本競賽規程報經運動部 115 年 8 月 3 日運競(五)字第 1150022760 號備查。

二、宗旨：為提升全國撞球運動技術水準，提倡撞球運動風氣，促進身心健康及增進選手情誼，
培育女子撞球選手，特舉辦本比賽。

三、指導單位：運動部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五、比賽項目：9 號球

六、比賽資訊：

(一) 比賽日期：115 年 8 月 13 日至 115 年 8 月 14 日

(二) 比賽地點：九號颱風撞球競技館 (新北市林口區中山路 285 號 B1)

(三) 聯絡電話：(02)2288-3333

(四) 報名方式：網路線上報名

(五) 報名截止：115 年 8 月 10 日(一)18:00 時止。

(六) 報名費：2,000 元，50 歲以上長青組以及 20 歲以下學生半價優惠。

※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七) 比賽辦法：

1. 以排球紙排球，1 號球置於高點；選手輪流衝球；需三顆過線；預賽搶 7 局，決賽搶 8 局。
2. 預賽：8 月 13 日上午 11:00 開賽，採雙敗淘汰制，取 16 位進入決賽。
3. 決賽：8 月 14 日下午 13:00 開賽，16 強採全程單敗淘汰制。

七、參賽資格：女性選手（不限年齡）。

八、競賽規則：採用 WPA 世界花式撞球協會規則。

九、獎勵

(一) 獎金：冠軍 40,000 元、亞軍 20,000 元、季軍(兩位)12,000 元、第五名(四位)6,000 元、第九名(八位)4,000 元。總獎金 140000 元。

十、申訴

(一)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請，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 書面申訴書應向大會正式提出。

十一、比賽爭議判定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最終判決。

十二、罰則

(一)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的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獎狀，由下一名遞補。

(二) 參賽選手或隊伍未依規定時間內出場比賽，該場(點)比賽將以棄權論處。

(三) 參賽選手服裝規定：各參賽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長褲，禁穿短褲，違反者對手加一局。

(四) 比賽會場嚴禁吸菸，違反者一律請離開比賽現場。

十三、競賽管理

(一) 由本會負責各項競賽技術工作。

(二) 審判委員由本會聘請之。

(三) 裁判員由本會聘請之。

十四、 競賽使用器材：AILEEX 亞力士球檯、Dynaspheres 黛納斯菲球、CPBA 球布。

十五、 注意事項

- (一) 採 WPA 世界花式撞球規則，遇問題球時可向大會申請裁判。
- (二) 入會選手需穿著大會制服方可參賽，勿穿著拖鞋、短褲。需著深色鞋子以及深色褲子。服裝不合規定者謝絕參賽。
- (三) 單站報名之選手需穿著有領上衣。
- (四) 比賽球館之球桌，當日以賽事為主，無需久候，請球友踴躍參加。
- (五) 所有參與者須遵守撞球總會 102 年 5 月 1 日起公告之參賽者規範，違者依規範辦理。
- (六) 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事項，現場另行公佈。

十六、 保險相關事宜：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本會有投保公共意外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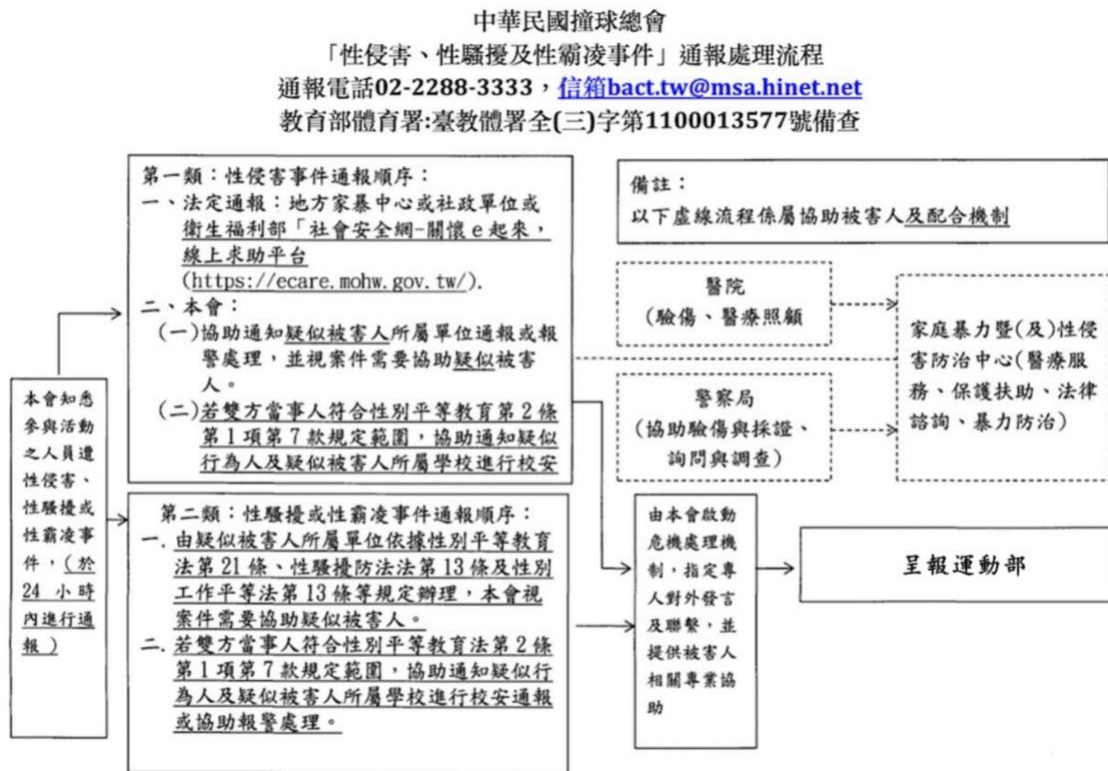
-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三百萬元。
-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
- (三)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台幣二百萬元。
- (四)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台幣三千四百萬元。
- (五) 投保第一項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者，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萬元。

十七、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

十八、 大會及大會授權單位有權無償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成績或登載於大會及大會授權單位網站、社群媒體、電子刊物上，報名參賽者不得異議並不得主張任何形式之肖像權。

十九、性騷擾及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本會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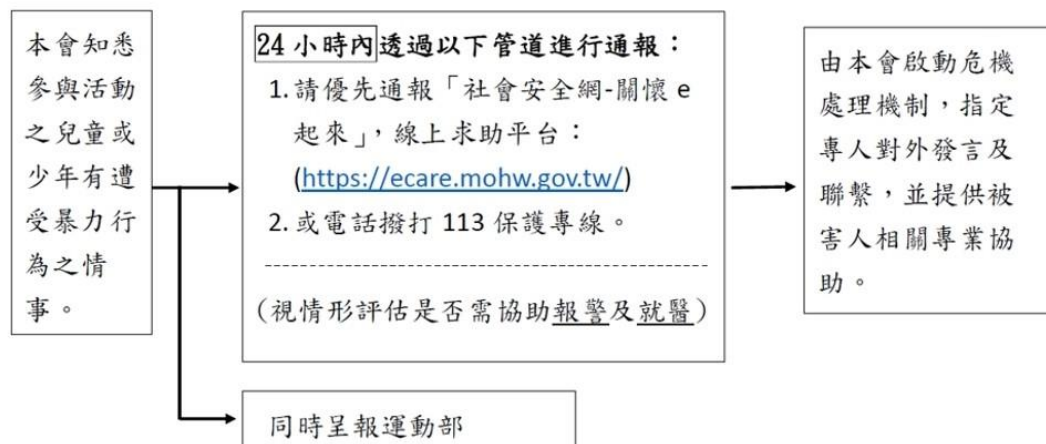
聯絡人：莊曜霖，電話：02-2288-3333，電子信箱：**bact.9ball@gmail.com**。

以上資訊同時將公告於賽事活動場所(張貼於公告欄或報到檢錄區明顯處)及官方網站，公開

前揭流程及申訴聯繫管道。

二十、體育團體兒童及少年暴力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民眾如於本會辦理之活動賽事中發現有兒童或少年遭受暴力行為之情事，請向本會聯繫窗口通報。

本會處理窗口：趙豐邦 電話：02-2288-3333

二十一、本賽事由中華民國撞球總會直播網。

二十二、依據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治基金會 112 年 2 月 2 日華防制(檢)字第 1120000032 號函內容，加入以下藥管規定。

- (一)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總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 (二)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治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 (三) 使用「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四)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五) 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六)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15 年 7 月 31 日。

(七)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一)、選手注意事項

1. 參與本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本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二)、禁用清單（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三)、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四)、其他藥管規定（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三、本競賽規程經呈報運動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